

# 近年中央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預算執行成效之探討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近年中央政府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主要辦理內容及經費編列暨執行概況	1
一、我國文化資產內涵及數量概況	1
二、近年中央政府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主要辦理內容及經費概況	3
參、近年中央政府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主要經費之推動成效及問題探討	9
一、近年偶有審計部減列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補助經費決算實現數之情事，允宜確實審視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依相關規定核實撥付	9
二、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未完成文本撰寫，允宜賡續補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內涵，俾完善潛力點之保存	11
三、為建置文化資產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允宜廣獲文化資產所在地之氣象觀測資訊及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並擇要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以利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	17
四、鑑於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優化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作業，並持續推動文資管理系統之運用，俾提升以科技輔助維護文化資產成效	21
五、為利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復振，允宜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並妥善輔導傳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俾增進成效	25
肆、結論	31
參考文獻	33

# 近年中央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預算執行成效之探討

## 壹、前言

文化資產係建構國家文化主體性之重要根基，亦為承載社會發展軌跡及人民記憶之國家財產，藉由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發展，可彰顯臺灣文化之多元性、獨特性，並累積及發展國家文化軟實力。

為保存文化資產所具有之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呼應國際文化資產保護趨勢，我國於 71 年制定並公布文化資產保存法，系統性地進行文化資產保存工作。近年來社會大眾愈益重視文化資產保存相關議題，除保存維護及修復作業外，為因應全球氣候與環境變遷及少子化之衝擊，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亦關注其保存韌性及部分無形文化資產面臨傳承斷層等相關議題，中央政府近年亦運用科技建置文化資產風險管理體系，以提升文資保存韌性，並藉由傳習計畫傳承無形文化資產，持續撰擬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以發展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本文擬探討近年中央政府對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經費編列概況以及主要辦理情形，期進一步瞭解對文化資產保存韌性、培育傳習藝生及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執行成效。

## 貳、近年中央政府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主要辦理內容及經費編列暨執行概況

### 一、我國文化資產內涵及數量概況

#### (一)文化資產之定義及類別

1.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文化資產係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有形及無形文化

資產，包含：

(1)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

(2)無形文化資產：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民俗、傳統知識與實踐等。

2.另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略以，水下文化資產指以全部或一部且週期性或連續性位於水下，具有歷史、文化、考古、藝術或科學等價值，並與人類生活有關之下列資產：

(1)場址、結構物、建築物、器物及人類遺骸，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2)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載具，及該載具之相關組件或裝載物，並包括其周遭之考古脈絡及自然脈絡。

(3)具有史前意義之物件。

## (二)文化資產數量

我國 113 年全國文化資產數量，有形文化資產計 5,639 處/件/組/種，包含古蹟 1,055 處、歷史建築 1,756 處、紀念建築 20 處、聚落建築群 24 處、考古遺址 56 處、史蹟 7 處、文化景觀 78 處、古物 2,594 件/組、自然地景 32 處、自然紀念物 17 處；至無形文化資產計 714 項/案，包含傳統表演藝術 214 案、傳統工藝 263 案、口述傳統 7 項、民俗 225 項、傳統知識與實踐 5 項；如連同水下文化資產 8 處，則文化資產數量合共 6,361 處/件/組/種/項/案(簡稱處，以下同)，較 109 年度 5,658 處，增加 703 處、約增 12.42%(詳表 2-1)。

表 2-1 近年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統計表

文化資產類型		單位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有形文化資產	古蹟	處	986	1,014	1,034	1,050	1,055
	歷史建築	處	1,611	1,666	1,707	1,746	1,756

文化資產類型		單位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有形文化資產	紀念建築	處	14	17	18	18	20
	聚落建築群	處	19	21	21	23	24
	考古遺址	處	50	51	55	55	56
	史蹟	處	2	2	6	7	7
	文化景觀	處	75	77	77	78	78
	古物	件/ 組	2,292	2,433	2,420	2,487	2,594
	自然地景小計	處	28	31	32	32	32
	自然保留區	處	22	22	22	22	22
	地質公園	處	6	9	10	10	10
	自然紀念物小計	種/ 處	6	9	13	15	17
	珍貴稀有植物	種	4	4	4	4	4
	珍貴稀有礦物	種	0	0	0	0	0
	特殊地形及地質 現象	處	2	5	9	11	13
	合計		5,083	5,321	5,383	5,511	5,639
	無形文化資產	傳統表演藝術	案	188	197	206	211
傳統工藝		案	198	211	240	255	263
口述傳統		項	6	6	6	7	7
民俗		項	173	194	207	214	225
傳統知識與實踐		項	4	4	4	5	5
合計			569	612	663	692	714
水下文化資產	處	6	6	6	8	8	
<b>總計</b>		<b>5,658</b>	<b>5,939</b>	<b>6,052</b>	<b>6,211</b>	<b>6,361</b>	

資料來源：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農業部提供。

## 二、近年中央政府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主要辦理內容及經費概況

為保存及活用文化資產，保障文化資產保存普遍平等之參與權，充實國民精神生活，發揚多元文化，特制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略以，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文化部；但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sup>1</sup>。謹就文化部與農業部主要辦理內容與經費概況說明如下：

<sup>1</su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

## (一)文化部主要係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

文化部 114 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之一為「生活的文化—凝聚文化認同及尊重」，主要係維護核心文化資產，建構文資永續發展環境並強化文資保存韌性。而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動、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等，主要係由文化部及所屬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及「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等，分述如下：

1.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行政院 112 年 7 月 6 日核定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96.69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負擔 159.44 億元，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以下簡稱文資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編列預算執行，該計畫包含「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等 4 項子計畫(詳表 2-2)。近年「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預算數由 110 年度 15 億 8,975 萬 3 千元增至 114 年度 32 億 1,240 萬 8 千元，增幅達 102.07%，又 110 至 113 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均達 97%以上(詳表 2-3)。該計畫 114 年度預算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 (1)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辦理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研究、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及規劃再利用、潛力文物分級及人才培育、無形文化資產詮釋與價值分析評估等。
- (2)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辦理有形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程與營運管理、考古遺址場域整備及活用、文化資產修護專業及技術人才養成、無形文化資產藝能深化、知識詮釋轉

化與應用、傳統修復技術能力分級檢定、專業證照建置、職業接軌、資料轉譯及應用等。

(3)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辦理有形文資防災機制整備及成立專業服務中心、考古遺址防災巡查科技應用與監管保護、古物智慧監測減災整合、文資修復技能培育，國際結盟及交流合作等。

(4)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完備博物館系統行政管理中心並增設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

表 2-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概況表

子計畫	目標	主要工作項目
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	<p><b>深化文化資產價值詮釋：</b> 強化在地歷史文化多元多樣化之文資資源蒐整，利用新興科技技術，建構系統且完整之文資個案生命歷程，提升文資資料應用價值，並進行動態管理。建立國際標準之詮釋資料(Metadata)，促進國際交換與共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價值鏈。</li> <li>2. 資料數位化及管理，建立動態管理系統。</li> <li>3. 完善詮釋資料體系，與國際標準接軌。</li> </ol>
文化資產多元實踐計畫	<p><b>落實文化資產多元實踐：</b> 促進多元族群文化之保存與發展，推動公民參與、教育推廣及數位科技應用，強化文化資產之多樣性與共享價值。面對多元文化融合與科技發展之衝擊，需以整合性系統推動文資多元實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構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產業鏈。</li> <li>2. 推動公民參與、教育推廣。</li> <li>3. 資料轉譯及應用，提升文化資產共享價值。</li> </ol>
文化資產永續創能計畫	<p><b>發展文化資產永續創能：</b> 提升文化資產保存韌性、防災減災能力，培育專業人才與跨域協力量，強化在地守護力量，並擴大國際合作。重視多元社群貢獻，建構以人為本之保存理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升文化資產韌性與減災能力。</li> <li>2. 跨域協力守護，強化在地社群參與。</li> <li>3. 擴大國際合作，彰顯臺灣文化資產國際價值。</li> </ol>
臺灣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計畫	<p><b>完成博物館系統擴充提升：</b> 擴充博物館系統主題館舍，提升展示品質與內容，活化歷史建築空間，完善行政管理核心，展現臺灣自然史與文化史之特殊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完善博物館系統行政管理。</li> <li>2. 新增與擴張主題館舍。</li> <li>3. 再造與提升館舍品質與展示內容。</li> </ol>

資料來源：整理自「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計畫書。

表 2-3 110 至 114 年度文化部及所屬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1,589,753	1,793,453	2,182,893	2,112,223	3,212,408
決算數	1,566,534	1,784,177	2,126,197	2,094,907	-
執行率	98.54	99.48	97.40	99.18	-

說明：1. 表列預算均為法定預算；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2.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四期)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機關包含文資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國家人權博物館。

3.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8 年度，預算編列及執行機關包含文資局、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臺灣博物館。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行政院 112 年 6 月 8 日核定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期程 113 至 118 年，總經費 4.9 億元，由文資局辦理，主要包含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等(詳表 2-4)。110 至 113 年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數介於 6,190 萬元至 9,412 萬 9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6,128 萬 9 千元至 8,365 萬 1 千元間，執行率達八成以上，又 114 年度預算編列 6,395 萬 4 千元，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建置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研究、水下文化資產資源中心典藏設備購置、主題式文史彙整；辦理自由中國號展存維護、歷史建築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與郵便局保存維護及展示利用等。

(2)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水下文化資產進階調查、國際探勘、監測及管理、敏感熱區普查、資料庫建置及出水文物整飭及科技應用等。

(3)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推動人才培育、推廣活動、

主題展覽及教材開發等。

表 2-4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概況表

計畫	子計畫與工作項目
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	1. 列冊水下文化資產亮點計畫 (1) 列冊水下文化資產價值深化計畫 (2) 列冊水下文化資產管理及監測計畫 (3) 列冊水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4) 出水文物典藏空間優化計畫 2. 潛力水下文資價值整備計畫 (1) 水下文化資產主題式文史彙整計畫 (2) 潛力水下文化資產進階調查計畫 (3) 水下文資國際探勘暨人才養成計畫 (4) 石滬國際資訊交流平台建置計畫
水下文化資產跨域整合計畫	1. 水下文化資產制度整合計畫 2. 水下文化資產科技跨域計畫 (1) 水下文化資產敏感熱區普查計畫 (2) 水下考古探勘技術研究計畫 3. 水下文化資產數位整合計畫 (1) 水下文化資產資料庫使用系統建置計畫 (2) 出水文物科技應用計畫
水下文化資產傳承培力計畫	1. 水下文化資產培力計畫 2. 水下文化資產推廣基地營運計畫 3. 水下文化資產推廣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計畫書。

表 2-5 110 至 114 年度文化部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預算

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61,900	83,871	94,129	70,000	63,954
決算數	61,289	83,651	78,034	64,522	-
執行率	99.01	99.74	82.90	92.17	-

說明：1. 表列預算均為法定預算；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2.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一期)計畫」期程為 109 至 112 年度。

3.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第二期)計畫」期程為 113 至 118 年度。

4. 本表預算數係扣除移緩濟急或預算流用後之金額。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二) 農業部主責之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略以，有形文化資產之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係指具保育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

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其中自然地景可分為「自然保留區」及「地質公園」，而自然紀念物則可分為「珍貴稀有植物」、「珍貴稀有礦物」、「特殊地形及地質現象」等，又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農業部。

110 至 113 年度農業部辦理文化資產(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維護與發展相關預算數介於 3,516 萬 9 千元至 4,397 萬 4 千元間，決算數介於 3,475 萬 1 千元至 4,256 萬 4 千元間，執行率均達 96%以上(詳表 2-6)，又 114 年度預算編列 4,119 萬元，主要辦理內容如下：

1. 補助辦理推動地景保育及地質公園永續發展計畫、委辦生態調查監測計畫：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辦理轄區內自然保留區、縣市級地質公園、自然紀念物與具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價值者之調查、研究、保存與維護。
2. 補助辦理地質公園經營輔導及網絡交流計畫、地景保育教育培訓計畫：輔導各地質公園社區進行種子解說員培訓與特色產品開發，舉辦臺灣地質公園網絡會議、相關研討會、工作坊等，邀請各地質公園與相關機關(單位)共同分享工作成果，加強各地質公園間交流學習；參加與舉辦地質公園國際研討會與考察活動，與世界地質公園交流，學習國際經驗與建立合作關係，宣傳臺灣地質公園推動成果。

**表 2-6 110 至 114 年度農業部辦理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相關經費編列及執行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預算數	43,974	37,565	38,502	35,169	41,190
決算數	42,564	37,067	37,703	34,751	-
執行率	96.79	98.67	97.92	98.81	-

說明：1. 表列預算均為法定預算；110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2. 本表經費主要係指農業部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4 條規定辦理屬自然地景與自然紀念物等相關經費。

資料來源：農業部提供。

### 參、近年中央政府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主要經費之推動成效及問題探討

#### 一、近年偶有審計部減列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補助經費決算實現數之情形，允宜確實審視計畫實際執行進度，依相關規定核實撥付

按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撥付計畫型補助款時，應先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且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補助辦法等據以訂定相關作業要點規範補助款作業原則。經查：

##### (一)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明定中央政府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其執行進度及支用情形核實撥款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略以，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除應依各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外，中央政府各機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各項計畫實際經費需求或發包金額與執行進度及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核實撥款。

次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規定略以，中央政府各機關預算內所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實際撥款時應先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經費(含地方分擔款)支用情形，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相關補助規定，覈實撥付。

基此，中央政府各機關對地方政府撥付計畫型補助款時，應先查明計畫實際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核實撥付。

##### (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範補助款撥付原則

為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工作，促進文化

資產永續利用與保存，文資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補助辦法等據以訂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該要點規範補助對象包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學校、公營事業及其他公法人，以及具備文化資產保存實務經驗之專業團隊、民間團體、大專院校、社區組織、文史工作室、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及其委託團隊，以及經認定之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文化資產保存技術保存者及重要傳統藝生等；補助內容依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之類別或性質，分為A、B、C、D類補助，其有相應之補助申請日期、程序、經費原則、審核及撥款方式；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受補助者須依規定填報計畫資料與執行進度，受文資局監督考核，且補助款項須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無法履行時，需即時報該局核准，如計畫未依期發生權責，該局得以撤銷或廢止補助。

### (三)近年偶有審計部減列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補助款歲出決算實現數之情事

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會計年度結束後，各機關已發生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年度列為以前年度應付款或保留數準備。」

近年審計部查核文資局補助地方政府計畫型經費時，發現該局未於年度終了前，依前揭規定辦理經費保留，逕列為決算實現數，爰通知該局應予修正減列數並如數轉列保留數，減列情形為：112 年度 1 億 5,934 萬 9 千元，占其原列決算實現數之 9.50%；108 年度 353 萬 2 千元，占其原列決算實現數之 0.50%；

107 年度 1,909 萬 8 千元，占其原列決算實現數之 2.43%(詳表 3-1)，詢據該局表示，前述減列實現數金額全數為「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經費。爰此，該局允宜確實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按補助計畫適用之撥款條件及比率，確實查明各受補助地方政府提報之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並積極輔導或訪視受補助單位，以利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表 3-1 近年審計部審核文資局歲出決算修正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會計科目		原列決算 實現數	審計部修 正增減數	審計部修正增減 數占原列決算實 現數之比率
	業務計畫	用途別			
112	文化資產業務	獎補助費	1,677,859	-159,349	-9.50
108	文化資產業務	獎補助費	701,709	-3,532	-0.50
107	文化資產業務	獎補助費	786,373	-19,098	-2.43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 二、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尚未完成文本撰寫，允宜賡續補助相關 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內涵，俾完善潛 力點之保存

鑑於世界各地文化與自然遺產受到各種自然及人為破壞威脅，為推動國際合作並呼籲文化遺產(我國所稱文化資產)之重要性，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簡稱 UNESCO)透過推行《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Convention Concer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World Cultural and Natural Heritage)，將世界上具有傑出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之自然或文化資產登錄於世界遺產名單，以保護人類共有遺產。經查：

(一)文化部訂定「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據

## 以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相關工作

文化部依「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項下之文化資產價值詮釋計畫，辦理及補助相關機關進行有形文化資產潛力點普查(調查)、價值評估等相關工作，以建構有形文化資產價值鏈。

依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要點」規定略以，所稱潛力點，指具備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定義之顯著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且符合真實性(Authenticity)、完整性(Integrity)條件之文化、自然及複合遺產。為推動潛力點遴選及除名作業，文化部特設「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以下簡稱推動會)。文資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提報單位應填具提報表，並檢附依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完成遺產提報表中有關「遺產確認」、「遺產描述」、「登錄理由」、「保存維護狀況及影響遺產因素」等遺產基本資料並送交推動會審議，又提報單位所提之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須符合至少一項世界遺產公約執行作業指南所列之顯著普世價值標準，且符合真實性與完整性條件，而潛力點範圍內須含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或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令規定，獲得法定之身分或受到相關機制保護之區域。

### (二)迄114年5月底我國計有18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並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為優先推動案例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現為文化部)前於92年間徵詢國內專家學者並函請縣市政府及地方文史工作室提報、推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現勘，依世界遺產登錄標準遴選出12處世界遺產潛力點；98年成立第1屆世界遺產推動會並召開第1次會議，

增加 5 處潛力點後，為 17 處；99 年第 1 屆第 4 次推動會決議將原潛力點金馬戰地文化，分列為金門戰地文化、馬祖戰地文化 2 處潛力點後，增為 18 處，迄 114 年 5 月底未有所增減(詳表 3-2)。

又 113 年 10 月召開「第 5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2 次會議，推動會委員依據世界遺產登錄標準並綜合考量臺灣 18 處世界遺產潛力點歷年調研、管理維護情形等，一致同意以「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作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及運作之優先推動案例，並對於各潛力點每年度就文本撰擬、國際合作及推廣等，提供縣市政府及中央等主政機關相關資源及協助。嗣 114 年 1 月召開「第 6 屆臺灣世界遺產推動會」第 1 次會議，推動會委員建議朝向廣泛經營國際人脈、多元國際推廣及內外部資源整合予以推動，並針對潛力點「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與相關部會及民間團體合作推廣<sup>2</sup>。

### (三)部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文本尚未完成，允宜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完成撰擬文本內涵

據文資局表示，迄 114 年 5 月中旬，除棲蘭山檜木林、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卑南遺址與都蘭山等 11 處潛力點已完成文本撰擬作業外，餘 7 處辦理情形如下(詳表 3-2)：

1. 太魯閣國家公園、玉山國家公園、大屯火山群等 3 處潛力點：主要係因國家公園範圍跨多個縣市，且主政機關之一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業務係以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自然景觀維護、環

<sup>2</sup> 參據 11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暨欲求申登世界遺產必先完善我國潛力點保存」專題報告略以，我國因非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會員，且非世界遺產公約之締約國，難以實際申請世界遺產登錄；而如要跨國聯合申遺，所跨各國亦皆須具備「締約國」身份始符合資格，因此尚無法實際申遺或跨國申遺。我國雖因國際政治現實無法成為《保護世界文化和自然遺產公約》之締約國，文化部仍積極參與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等相關國際組織與活動，並持續引介國際觀念，與世界遺產相關組織及活動作務實連結。

境永續等工作為主，文資局雖有補助經費辦理，惟歷年國家公園署仍以維護國家公園內相關資源調查及經營管理為優先，爰尚未完成文本撰擬。

2. 水金九礦業遺址：已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又本潛力點係由新北市政府黃金博物館為本體、辦理教育推廣為主，未來將持續累積相關調查研究後，進行補充並更新文本。
3. 桃園臺地陂塘：已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惟近年桃園陂塘因都市化土地開發劇烈，有重新調查必要，桃園市政府將先召開研商會議擬訂方向後，預計於 115 年提案申請補助以辦理文本更新。
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已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又 112 年甫詮釋翻譯新發現之日文史料等前置作業，未來將持續著力培養在地參與，以利充實並更新文本內容。
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已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惟屏東縣政府將經費人力著重石板屋家屋修建及技術傳承等進行保存維護為主軸優先推動，爰尚未完成文本撰擬作業。

鑑於欲登錄世界遺產之各場域或隨時間及環境有所變化，允宜持續補助相關潛力點主政機關落實國內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相關內涵，進行跨部會共同合作推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國際交流與教育推廣，深化潛力點特殊價值論述，並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交流活動，以拓展並強化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表 3-2 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概況及文本撰擬情形表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1	棲蘭山檜木林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植物種類豐富，具有冰河時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	94 年已完成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期遺留之裸子植物。	署、宜蘭縣政府	
2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	92	複合遺產	重要文化景觀、縣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珍貴之森林資源、林業帶動鐵道沿線聚落景觀形成人與環境之互動和改變。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	106年已完成
3	卑南遺址與都蘭山	92	文化遺產	國定遺址	顯現卑南文化玉飾工藝高度水準。	臺東縣政府	109年已完成
4	蘭嶼聚落與自然景觀	92	複合遺產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因應氣候而發展出獨特之半地下傳統家屋。	臺東縣政府	110年已完成
5	淡水紅毛城及其週遭歷史建築群	92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市定古蹟、歷史建築	集結多元文化，具豐富古蹟歷史建築等資源。	新北市政府	112年已完成
6	臺鐵舊山線	92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縣定古蹟	創造出臺灣鐵路工程技術偉大經典之作。	臺中市政府、苗栗縣政府	112年已完成
7	澎湖玄武岩自然保留區	92	自然遺產	自然保留區	氣勢磅礴之柱狀玄武岩渾然天成，奇特地景極為少見。	澎湖縣政府	112年已完成
8	澎湖石滬群	98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	人類發展「以海為田」漁獲之智慧見證。	澎湖縣政府	110年已完成
9	樂生療養院	98	文化遺產	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展現療養院之隔離特殊性與時代意義，呈現早期病患弱勢人權。	新北市政府	112年已完成
10	金門戰地文化	99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	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戰爭文化景觀，融合閩南、僑鄉文化多元性。	金門縣政府	103年已完成
11	馬祖戰地文化	99	文化遺產	四鄉五島文化景觀、國定古蹟、縣	由戰爭走向和平，保存最完整、戰爭文化景	連江縣政府	103年已完成。

項次	潛力點名稱	列入年度	聯合國世界遺產類別	國內文化資產類別	特殊價值摘要	主政機關	文本進度
				定古蹟、歷史建築	觀，融合藝術島未來願景。		
12	水金九礦業遺址	92	文化遺產	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擁有完整採金、採銅史，可媲美世界級礦城。	新北市政府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3	桃園臺地陂塘	98	文化遺產	文化景觀	挖池堆堤蓄水，互相引水連接，形成農耕聚落中心之歷史。	桃園市政府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4	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	98	文化遺產	市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採用嶄新生態技術築造水壩，在世界土木工程少有之先例。	臺南市政府	完成文本前期研究作業
15	排灣族及魯凱族石板屋聚落	98	文化遺產	國定古蹟、縣定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	展現祖先將人文與聚落景觀有機結合之智慧。	屏東縣政府	完成先期調查研究作業
16	太魯閣國家公園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地形地貌演變大理石峽谷壯闊景觀，具有生物多樣性。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花蓮縣政府	未完成
17	玉山國家公園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東南亞重要高峰林相，經歷冰河時期之重要證據。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未完成
18	大屯火山群	92	自然遺產	國家公園	豐富地形地貌且擁有冰河時期動植物遺留痕跡。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	未完成

說明：本表文本進度係統計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提供資料及 114 年 6 月 5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文化部「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現況，暨欲求申登世界遺產必先完善我國潛力點保存」專題報告。

### 三、為建置文化資產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允宜廣獲文化資產所在地之氣象觀測資訊及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並擇要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以利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

為因應氣候變遷等環境因素，建置預防性風險管理機制係提升文化資產維護及應變能力方案之一，文化部持續辦理文化資產之外觀形貌和微環境氣象等科學調查記錄，維運及擴增環境監測設備，監測文化資產周邊及室內環境，長期記錄文化資產所在地之微氣象基礎資料，以供保存環境長期之氣象風險評估。經查：

#### (一)近年文資局陸續建置綜合氣象站及影像監控等文化資產監測系統

依 1992 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UNFCCC) 提出極端天氣與劇烈溫度變化對於文化資產造成災害之應變方案中，「監測」(monitoring) 為預防性保存重要工具之一。為延長文化資產壽命及預防其潛在威脅，文資局以預防性保存維護為核心理念，陸續於國定與重要文化資產場域架設微型氣象站，包含綜合氣象站、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影像監控系統：

1. 綜合氣象站：主要係蒐集文化資產所在地區周邊環境大尺度氣象或小尺度微氣象之長期氣候數據(如風向、風速、雨量、溫度、溼度、氣壓、紫外線、日射等)，作為擬定保存、維護與修復方案之參據。
2. 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主要係利用超音波偵測氣流移動速率以蒐集文化資產所在地 3D 風向風速資訊，提供後續文化資產保存環境解析與對策數值工程模擬分析基礎參數，據以研提日常管理維護方案。
3. 影像監控系統：藉由查看影像即時掌握文化資產現地狀況，

或透過定時影像紀錄，以比對監測數據。

(二)為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允宜加速普及微型氣象站或尋求技術方案以獲取氣象觀測資訊

我國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等計 125 處(包含國定古蹟 112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迄 114 年 4 月底文資局已建置 55 個綜合氣象站(其監測範圍可涵蓋 86 處國定文化資產)、22 個三維超音波風向風速計及 46 臺影像監控系統，爰可精確監測現地氣象資訊之文化資產計 104 處(含前述建置綜合氣象站可涵蓋範圍之 86 處及運用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站之 18 處)，其餘觀音白沙岬燈塔等 21 處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詳表 3-3)。

據文資局表示，有關尚未設置微型氣象站之 21 處文化資產據點中，該局預計 114 年於國定古蹟觀音白沙岬燈塔及聖王廟等 2 處架設綜合氣象站，餘 19 處國定文化資產尚未設置之原因，主要係部分文化資產因地處偏遠(如魯凱族好茶舊社、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亮島島尾考古遺址等)致電力、資料傳輸及設備維護困難，或部分地點與鄰近測站氣候環境類似等，或部分地點之文化資產所有權或管理人拒絕協助(如馬興陳宅等)。允宜積極協調文化資產相關利害關係人或尋求文化資產周邊居民協助，並評估運用相關技術方案介接各部會臨近文化資產之氣象觀測資訊，以利即時掌握文化資產氣象風險狀況並提升預防性防災能力。

表 3-3 迄 114 年 4 月底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

編號	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名稱	文化資產類型
1	觀音白沙岬燈塔	國定古蹟
2	聖王廟	國定古蹟
3	鵝鑾鼻燈塔	國定古蹟
4	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	國定古蹟

編號	待建置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名稱	文化資產類型
5	四草礮臺(鎮海城)	國定古蹟
6	蔣中正宋美齡士林官邸	國定古蹟
7	二沙灣砲台	國定古蹟
8	空軍總司令部(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	國定古蹟
9	開元寺	國定古蹟
10	鳳山龍山寺	國定古蹟
11	鄞山寺(汀州會館)	國定古蹟
12	鄭用錫墓	國定古蹟
13	馬公風櫃尾荷蘭城堡	國定古蹟
14	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暫不架設)	重要文化景觀
15	亮島島尾考古遺址(暫不架設)	國定考古遺址
16	東椋島燈塔(暫不架設)	國定古蹟
17	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暫不架設)	國定考古遺址
18	魯凱族好茶舊社(暫不架設)	國定古蹟
19	金廣福公館	國定古蹟
20	槓子寮砲台(因故先予撤除)	國定古蹟
21	馬興陳宅(因故先予撤除)	國定古蹟

說明：1. 目前經初步評估後，阿里山林業暨鐵道文化景觀、亮島島尾考古遺址、東椋島燈塔、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魯凱族好茶舊社等 5 處，或場域範圍大、或屬軍事基地、或通訊差致無法回傳監測數據等因素，暫不架設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未來將持續適時評估並滾動檢討調整。

2. 原設置於槓子寮砲台之微型氣象站監測設備係以太陽能板供電，惟其所在地基隆多雨造成電力不足致氣象站無法正常運作，爰先予撤除。

3. 馬興陳宅因其所有權人未予同意設置微型氣象站，爰先予撤除。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 (三)允宜改善綜合氣象站資料接收率，以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

文資局建置之綜合氣象站係採一體化感測模組設計，其感測器可同步量測風速、風向、氣溫、濕度、氣壓、雨量、光照強度、紫外線指數、露點溫度及日照時數等多項氣象參數，並配有實體顯示主機，可即時顯示各項氣象數據。又資料由感測模組傳送至資料接收裝置，依其架構分為兩種類型：DAVIS 一代設備具備資料接收與即時顯示功能，DAVIS 二代設備則支援資料接收並可透過網路即時上傳至雲端平台，方便遠端監控與資料整合應用。為提升資料接受率，文資局於 113 年 11 月底前已將

綜合氣象站全數更換為二代設備，惟迄 114 年 4 月底前述 55 處綜合氣象站監測設備中，資料接收率逾 90%者計 40 個，介於 70%至 90%間者計 10 個，該局對於尚有 5 處資料接收率低於 70%之說明及改進措施如下：

1. 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因應現場工程，電力中斷，未來將變更設備位置以提高接收率。
2. 下淡水溪鐵橋：屬開放空間，易受遊客來往等人為因素致電源頻繁中斷，將加強宣導並強化電源固定措施。
3. 虛江嘯臥碣群：因太陽能板遭嚴重遮蔽致供電不足，將協調適用市電之可行性。
4. 湖西拱北砲臺：受澎湖湖西鄉現地環境之網路傳輸限制及太陽能板供電不足，將變更設備位置以提高接收率。
5. 西嶼東臺：因澎湖西嶼冬季多陰雨致太陽能板供電不足，將協調適用市電之可行性。

是以，文化部允宜評估文化資產現地實況，持續優化並穩定供電及網路傳輸設備，以有效提升資訊傳輸質量。

**(四)為利古蹟妥善保存，允宜積極協調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避免其因嚴重受損致修復不易**

文資局為掌握環境變化對文化資產之影響，辦理文化資產室內保存環境資訊蒐集及維運計畫，透過設置感測器等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蒐集並累積古蹟保存環境長期性基礎資料，以輔助管理單位日常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工作推動，避免嚴重受損時才進行全面性修復<sup>3</sup>。又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之文化資產類型以寺廟、書院、宅第、祠堂等優先辦理，其中計畫性室內環境監測係按「以木造建築群室內環境差異多」、「建築

<sup>3</sup> 參據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第 2 冊丙-683 頁)。

群內空氣流通障礙明顯」、「木構造，或有部分為木結構者」、「磚石造、水泥造，有劣化現象者」等情況依序辦理。

該局評估規劃須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之國定古蹟計有蘆洲李宅等 15 處，迄 114 年 4 月底已完成蘆洲李宅、北港朝天宮、鹿港龍山寺、艋舺龍山寺、澎湖天后宮、李騰芳古宅等 6 處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尚有霧峰林家、馬興陳宅(益源大厝)、麥寮拱範宮、開元寺、南鯤鯓代天府、瓊林蔡氏祠堂、嘉義城隍廟、大龍峒保安宮、進士第(鄭用錫宅第)等 9 處國定古蹟待設置。據該局表示，因各國定古蹟內部結構、空間狀況均不相同，需視現況評估室內溫溼度感測器安裝數量並獲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得架設。為利古蹟妥善保存，允宜持續與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溝通協調，謀求共識後儘速安裝架設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避免後續嚴重受損致修復不易。

#### **四、鑑於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優化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作業，並持續推動文資管理系統之運用，俾提升以科技輔助維護文化資產成效**

為協助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保存修護，近年來文資局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調查及文化資產科技管理工作，應用各式 3D 雷射掃描測繪技術記錄文化資產所在地形地貌及重要建築結構形貌，作為日後形貌變異監測比對之基礎資料，並建置相關管理系統，以協助主管機關或管理者進行文化資產保存作業。經查：

##### **(一)近年文化部持續辦理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作業，迄 113 年底已完成建置文化資產 3D 模型計 85 處，尚有 40 處未完成**

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與保存修復之基礎係即時、正確與符合使用需要之各項測繪圖資，又文化資產場域之 3D 調查記錄計畫

工作，係以測繪科學為基礎，記錄該場域中與文化資產價值有關之地形、地景及文化特徵等，輔以協助地圖上空間識別之重要和特色地標等現況景觀，測繪成果除數據圖資可直接用於劣損評估與長期監測外，與資訊系統和相關檢測技術等之整合應用已為文化資產管理趨勢。

文資局規劃辦理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計 125 處(含國定古蹟 112 處、國定考古遺址 11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迄 113 年底已完成建置作業計 85 處(含國定古蹟 73 處、國定考古遺址 10 處、重要文化景觀 1 處、重要聚落建築群 1 處)，尚未完成者計有 40 處，其中國定古蹟 39 處及國定考古遺址 1 處(詳表 3-4)。

**表 3-4 迄 113 年底文化資產 3D 模型建置作業辦理情形表** 單位：處

文化資產類型	規劃建置數量	已完成建置	尚未完成建置
國定古蹟	112	73	39
國定考古遺址	11	10	1
重要文化景觀	1	1	0
重要聚落建築群	1	1	0
合計	125	85	40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 (二)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通盤評估業務推動需要及數位資料使用效益，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妥善規劃執行期程，以利完善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成效

據文資局表示，有關 40 處尚未完成 3D 模型建置之文化資產場域，其中待建置國定考古遺址計 1 處係萬山岩雕，該局預計於 114 年引進高效能空載光達設備，評估可行之飛航計畫與光達掃描作業參數及測試符合需求後，規劃後續實際作業。至其餘待辦理之 39 處國定古蹟，迄 113 年底尚未建置之原因及目前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執行中計 6 處：該局刻正進行大武崙砲台、槓仔寮砲台、進

士第(鄭用錫宅第)、專賣局(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總督府博物館、交通局鐵道部(廳舍、八角樓男廁、戰時指揮中心、工務室、電源室、食堂)等計 6 處，均預計 114 年底完成。

## 2. 尚待協調與規劃計 9 處：

(1)國家安全相關建築計 4 處：如總統府、行政院、司法大廈、監察院等，其中「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古蹟管理單位現為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單位)等機關作為辦公使用建築。文資局於 113 年進行現勘並函請述前相關單位同意該局執行「國定古蹟司法大廈」數位化掃描作業，惟古蹟管理單位考量機關內部有重要之審判卷宗資料，且掃描作業期程冗長、人員進出難以管控，如開放恐有洩漏機密及無法維護辦公人員安全之疑慮，基於偵查不公開及上述等原因，暫無法開放並配合數位模型資料之建立，俟未來進行修復「國定古蹟司法大廈」工程騰空之際，屆時再配合辦理。

(2)交通困難計 2 處：魯凱族好茶舊社及烏坵燈塔均交通困難，且烏坵燈塔係屬軍事用地，尚需獲同意後始得作業。

(3)範圍較大計 2 處：八通關古道位於南投縣竹山鎮至花蓮縣玉里鎮之間；至下淡水溪鐵橋之橋面橫跨高屏溪，範圍包括現存橋墩及橋墩上之桁架、屏東端及高雄端引道、飯田豐二紀念碑等，範圍較大。

(4)所有權人不開放進行 3D 掃描計 1 處：水頭黃氏西堂別業。

3. 餘 24 處：屬掃描量體較大及掃描對象較為複雜之國定古蹟，該局將分年建置 3D 數位資料，預計每年辦理 6 至 8 處。

鑑於文化資產數量眾多，且 3D 數位化作業尚須協調、評估

與規劃，允宜就文化資產管理單位業務推動需要(如文化資產價值、災損評估調查作業等)、面臨已知損毀風險程度(如鄰近土石流警戒區或地震帶等)、數位化資料之利用價值效益(如教育推廣、文創產業等)等面向予以通盤考量及排列優先順序後，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妥善規劃期程，以利完善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成效。

### (三)為利文化資產資訊即時同步共享，允宜持續推動地方政府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應用程式

為利各主管機關即時掌握考古遺址現況，促進考古遺址巡查作業管理電子化並減化行政程序，文資局建置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應用程式，其功能主要係提供遺址監管巡查人員利用 GPS 定位系統、顯示拍照時間及自動匯出資料等功能，於巡查階段即時記錄並上傳考古遺址現況，除記錄巡查軌跡及簡化工作流程，以利監管業務上有所依循或人員異動業務銜接外，更有利於累積考古遺址現場資料數據，提供考古遺址環境監測(如地貌改變等)資料，藉由數位技術提升考古工作之精確與便利性。迄 114 年 4 月底計有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等 17 個市縣政府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應用程式，除臺北市、新竹市、嘉義市、金門縣等 4 個市縣政府因無指定或列冊之考古遺址，爰未使用該應用程式外，尚有苗栗縣<sup>4</sup>以人工手動方式記錄其列冊考古遺址之巡查情形。

另為利主管機關及保管單位掌握古物保存狀況，並提升古物管理維護作業輔助效益，文資局亦建置古物巡查管理系統，主要係建立古物狀況檢視資料與巡查紀錄歷史紀錄電子化管理等功能，以提供古物保管人員對存於開放或半開放空間或戶外

<sup>4</sup> 苗栗縣無指定考古遺址，僅有列冊考古遺址。

環境之古物進行巡查作業使用。迄 114 年 4 月底計有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等 20 個市縣政府使用該系統應用程式，惟尚有 2 個市縣政府未予使用，其中臺南市主要係因委外辦理且使用紙本記錄，至臺東縣則因人員異動或無專責人員主責業務所致。

考量尚有部分市縣政府未充分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允宜持續優化系統效能，推廣並輔導地方政府運用系統，以有效促進文化資產資訊即時同步共享。

#### **五、為利無形文化資產傳承與復振，允宜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並妥善輔導傳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俾增進成效**

當前世界處於全球化過程中，與實質形體之文化資產相較，無形文化資產更為不易保存及傳承，現今社會或因傳統師徒制傳承方式非屬主流，或因年輕世代有更多工作選擇而不願投入文化資產相關行業，造成藝師逐漸凋零後繼無人，無形文化資產面臨傳承斷層，故傳習與保留文資紀錄已是當務之急。經查：

#####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明定無形文化資產種類，文化部依規定審查登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略以，無形文化資產，指各族群、社群或地方上世代相傳，與歷史、環境與社會生活密切相關之知識、技術與其文化表現形式，以及其實踐上必要之物件、工具與文化空間；無形文化資產可分為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民俗、口述傳統、傳統知識與實踐。又文化部得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接受個人、團體提報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審查登錄為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並辦理公告。迄 113 年底文化部登錄重要無形文化

資產計 65 項，包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9 項、重要傳統工藝 21 項、重要民俗 24 項、重要口述傳統 1 項(詳表 3-5)。

表 3-5 迄 113 年底文化部登錄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概況表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歌仔戲	1. 廖瓊枝 2. 王仁心 3. 陳鳳桂
	2. 布袋戲	1. 陳錫煌 2. 黃俊雄 3. 江賜美
	3. 說唱	楊秀卿(歿)
	4. 北管音樂	1. 梨春園北管樂團 2. 邱火榮
	5. 北管戲曲	漢陽北管劇團
	6. 南管音樂	1. 張鴻明(歿) 2. 陳熾朱
	7. 南管戲曲	林吳素霞
	8. 布農族音樂 pasibutbut	南投縣信義鄉布農文化協會
	9. 客家八音	1. 苗栗陳家班北管八音團 2. 美濃客家八音團 3. 鄭榮興
	10. 排灣族口、鼻笛	1. 許坤仲(歿) 2. 謝水能
	11. 相聲	吳兆南(歿)
	12.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13. 恆春民謠	1. 朱丁順(歿) 2. 陳英
	14. 泰雅史詩吟唱	林明福
	15. 滿州民謠	張日貴
	16. 宜蘭本地歌仔	壯三新涼樂團
	17. 亂彈戲	1. 潘玉嬌 2. 王慶芳 3. 彭繡靜
	18. 歌仔戲後場音樂	林竹岸(歿)
	19. 阿美族馬蘭 Macacadaay	杵音文化藝術團
二、重要傳統工藝	1. 漆工藝	1. 王清霜 2. 黃麗淑
	2. 竹編工藝	黃塗山(歿)
	3. 錫工藝	陳萬能
	4. 傳統木雕	1. 施鎮洋 2. 葉經義 3. 李秉圭 4. 陳啟村 5. 蔡德太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5. 粧佛	施至輝	
	6. 傳統建築彩繪	1. 陳壽彝(歿) 2. 劉家正 3. 洪平順 4. 莊武男	
	7. 剪紙	李煥章(歿)	
	8. 泰雅染織	尤瑪·達陸	
	9. 竹工藝—藍胎漆器	李榮烈	
	10. 竹籐編	張憲平	
	11. 纏花	陳惠美	
	12. 緙絲	黃蘭葉	
	13. 刺繡	劉千韶	
	14. 剪黏	陳三火	
	15. 玉雕	黃福壽	
	16. 泥塑	杜牧河	
	17. 排灣族 Kinavatjesan 傳統刺繡	陳利友妹	
	18. 排灣族 tjemenun 傳統織布	許春美	
	19. 賽德克族 Gayatminun 傳統織布	張鳳英	
	20. 噶瑪蘭族 nitenunan tu benina 香蕉絲織布	嚴玉英	
	21. 細木作	游禮海	
	三、重要民俗	1. 雞籠中元祭	基隆主普壇管理委員會
		2. 西港刈香	西港慶安宮
		3. 大甲媽祖遶境進香	財團法人台中市大甲鎮瀾宮
		4. 口湖牽水車藏(狀)	雲林縣口湖鄉萬善同歸牽水狀維護學會
5. 白沙屯媽祖進香		白沙屯拱天宮	
6. 北港朝天宮迎媽祖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7. 東港迎王平安祭典		財團法人屏東縣東港東隆宮	
8. 東山碧軒寺迎佛祖暨遶境		東山碧軒寺、財團法人火山碧雲寺	
9. 鄒族 mayasvi		嘉義縣阿里山鄒族達邦庫巴文化發展協會、嘉義縣鄒族庫巴特富野社文化發展協會	
10. 花蓮縣豐濱鄉 Makotaay(港口)部落阿美族 ilisin 豐年祭		花蓮縣吉浦巒文化發展協會	
11. 賽夏族 paSta' ay		苗栗縣賽夏族巴斯達隘文化協會、新竹縣五峰鄉賽夏族文化藝術協會	
12. 東山吉貝耍西拉雅族夜祭		東山吉貝耍大公廨管理委員會	
13. 金門迎城隍		金門浯島城隍廟管理委員會	
14. 南鯤鯓代天府五府千歲進香期		南鯤鯓代天府	
15. 羅漢門迎佛祖		內門紫竹寺、內門南海紫竹寺	
16. 褒忠亭義民節祭典		財團法人新竹縣褒忠亭暨十五大庄值年總爐主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17. 邵族 Tungkariri Lus' an(祖靈祭)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18. 雲林六房媽過爐	中華民國六房媽會
	19. 馬祖擺暝	連江縣政府文化處
	20. 南關線三大廟王醮暨遊社	關廟山西宮、歸仁仁壽宮、保西代天府(大人廟)
	21. 馬鳴山五年千歲大科	馬鳴山鎮安宮管理委員會
	22. 學甲上白礁	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
	23. Ilisin no Fakong	Fakong 貓公部落
	24. 北港進香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四、重要口述傳統	Lmuhw na Msbtunux(泰雅族大崙崁群口述傳統)	WatanTanga (林明福)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之資料。

## (二)為利提升傳承與復振成效，允宜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規定略以，主管機關應訂定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並應就其中瀕臨滅絕者詳細製作紀錄、傳習，或採取為保存維護所作之適當措施。次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本法第 92 條所定保存維護計畫，應依登錄個案需求為之，其內容如下：1. 基本資料建檔。2. 調查與紀錄製作。3. 傳習或傳承活動。4. 教育與推廣活動。5. 保護與活化措施。6. 定期追蹤紀錄。7. 其他相關事項。

詢據文資局表示，迄 113 年底計有 11 項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如表 3-6)，其中重要傳統表演藝術之相聲及客家山歌、重要傳統工藝之剪紙等 3 項，屬原單一保存者已歿且無接續登錄其他保存者之瀕臨滅絕無形文化資產，文資局前分別以補助方式輔助保存者辦理《相聲·愛你一生》師生聯演並記錄演出畫面，及補助縣市政府辦理賴碧霞客家民歌藝術與線上虛擬音樂博物館等相關保存紀錄工作等，另亦完成「剪紙傳統藝術與李煥章藝師作品建檔保存計畫」等；至其餘 8 項

重要無形文化資產尚待訂定保存維護計畫。

由於無形文化資產之技藝與藝能保存係以人為媒介，脆弱且具不易再生性，易隨社會變遷、藝師等保存者凋零而消逝，為順利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之傳承與復振，允宜統籌運用資源或辦理無形文化資產普查，以發掘具潛力之保存者；定期進行現況訪視以充分掌握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之個案狀態，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以有效增進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成效。

表 3-6 迄 113 年底尚未訂定保存維護計畫之重要無形文化資產情形表

類別	項目	保存者/保存團體
一、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相聲	吳兆南(歿)
	2. 客家山歌	賴碧霞(歿)
二、重要傳統工藝	1. 錫工藝	陳萬能
	2. 剪紙	李煥章(歿)
	3. 纏花	陳惠美
	4. 剪黏	陳三火
	5. 玉雕	黃福壽
	6. 泥塑	杜牧河
	7. 排灣族 Kinavatjesan 傳統刺繡	陳利友妹
三、重要民俗	1. Ilisin no Fakong	Fakong 貓公部落
	2. 北港進香	財團法人北港朝天宮

資料來源：文資局提供。

### (三)為利無形文化資產之教育推廣與保護活化，允宜妥善輔導傳習藝生完備結業考核程序

為協助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者或團體進行保存維護工作，文化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9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4 條等規定，訂定並執行保存維護計畫(含基本資料建檔、調查與紀錄製作、傳習或傳承活動、教育與推廣活動、保護與活化、定期追蹤紀錄等)，並補助辦理普查、調查研究、保存維護、紀錄、傳承、人才培育、教育推廣、出版、國際交流等計畫。另為因應不同文化資產之不同屬性、生態與需求，該局亦訂定「重要

傳統表演藝術保存者傳習計畫」、「重要傳統工藝保存者傳習計畫」及「傳習藝生技藝學習作業說明」等，主要係採「師徒制」傳習機制，由保存者自訂傳習技藝藝能項目、內容(戲目或曲目)及傳授方法、指導方式(因應各類藝種傳習年限通常為 4 至 6 年)，藉此保存、推廣與發揚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及口述傳統等。

據文資局表示，迄 114 年 5 月底計有 190 位傳習藝生完成傳習計畫，已通過結業考核者計 127 人(含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99 位、重要傳統工藝 25 位、重要口述傳統 3 位)，尚有 63 人雖已結業惟未完成考核(詳表 3-7)，其中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習藝生未完成考核者計 27 人，除 1 人已歿、19 人預計於近年辦理結業考核外，餘 7 人則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尚無意願完成考核；至重要傳統工藝傳習藝生未完成考核者計 36 人，除 29 人預計於近年辦理結業考核外，餘 7 人則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尚無意願完成考核(詳表 3-8)。

近年文化部提供傳習藝生相關展演平台，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辦理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之接班人計畫，邀請文資局相關傳習計畫之結業藝生，進駐宜蘭傳藝園區，透過規劃系統性節目，並運用園區文化觀光資源，建立展演平臺，給予結業藝生持續精進技藝以及增加舞臺實務經驗之機會，亦打造傳統工藝傳習人才育成發展平台，進行工藝創作與示範推廣活動，以達傳統工藝傳承、培養接班人之目的。

考量部分傳習藝生結業後尚未完成考核，允宜以電話或數位軟體等方式，積極掌握藝生傳習情形與結業後現況，妥適說明並提供如接班人計畫等相關職涯發展誘因，媒合傳統表演藝術結業藝生進行演出活動，以加速傳習藝生完成結業考核，俾

利延續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及工藝之傳習者生命力。

表 3-7 迄 114 年 5 月底重要傳統表演藝術、傳統工藝、口述傳統之傳習藝生修習情形表

單位：人

類別	傳習計畫結業人數		
	已完成結業考核	未完成結業考核	合計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99	27	126
重要傳統工藝	25	36	61
重要口述傳統	3	0	3
合計	127	63	19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之資料。

表 3-8 迄 114 年 5 月底傳習藝生尚未辦理結業考核原因分析概況表

單位：人

類別	已歿	預計近年(含 114 年)內 辦理結業考核	個人生涯規劃	合計
重要傳統表演藝術	1	19	7	27
重要傳統工藝	0	29	7	36
合計	1	48	14	63

說明：預計近年內辦理結業考核者主要係為精進並純熟技法或 113 年甫完成傳習計畫。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資局提供之資料。

## 肆、結論

我國擁有豐富多元之文化，而文化資產則見證了歷史變遷，映照不同時代之生活風貌，串聯人與土地間之豐厚情感；保存文化資產除傳承多元族群之核心價值外，更建構公民文化認同之基石。近年文化部陸續推動各項文化資產維護與發展計畫，惟偶有審計部減列相關補助經費決算實現數之情事，允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確實審視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核實撥付，並積極輔導受補助單位，確保文化資產維護計畫如期如質完成。

又當代科學技術發達，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亦須與時俱進，尤以科技在預防性保存方面扮演不可或缺之角色；近年文化部陸續

建置綜合氣象站及影像監控等文化資產監測系統，惟尚有部分國定及重要文化資產待建置微型氣象站，且部分綜合氣象站監測設備之資料接收率偏低，允宜加速普及微型氣象站或尋求技術方案以獲取氣象觀測資訊，改善綜合氣象站資料接受率以優化監測數據傳輸質量，並積極協調管理單位或所有權人同意設置室內保存環境監測設備，避免其因嚴重受損致修復不易，以利提升文化資產預防性防災能力。此外，我國文化資產數量眾多，允宜通盤評估業務推動需要及數位資料使用效益，與相關單位協調並妥善規劃執行期程，以完善文化資產場域 3D 數位化成效，並持續推動地方政府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及古物巡查管理系統，以提升科技輔助管理成效，俾利文化資產資訊即時同步共享。

復以，無形文化資產較實質形體之文化資產更為不易保存及傳承，允宜分年逐案訂定重要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措施及後續傳習計畫，並輔導傳習藝生通過結業考核，以利無形文化資產傳承及復振。

又文化資產保存不能故步自封，我國應藉由國際參與將獨特多元之文化基礎推向國際，迄 114 年 5 月底我國計有 18 處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惟尚有部分潛力點文本尚未完成，允宜賡續輔助相關主政機關落實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及更新文本相關內涵，並拓展臺灣文化之國際影響力。

(分機：1941 方淑玄)

## 參考文獻

1. 蔡育林(2025)。淺談文化資產場域的 3D 數位化作業。臺灣博物季刊，第 44 卷(第 1 期)，頁 48-57。
2.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中心(2020)。我在這裡天氣晴，你那裡呢？-文化資產微型氣象站。文化資產保存學刊，第 51 期，頁 100-107。
3. 施國隆(2020)。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政策與永續發展。政府審計季刊，第 41 卷(第 1 期)，頁 3-17。
4.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24)。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2023 年報。臺中市。
5. 行政院，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112 年 7 月。
6. 行政院，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管理計畫，112 年 6 月。